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柔113審勞上12字第1130004486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絃騰工程行即黃致絃之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審勞上字第12號蔡騰皜與偕松讚等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應送達絃騰工程行即黃致絃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六庭

書 記 官 陳欣怡

